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10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11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11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三、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 獎懲作用皆在鼓勵或導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二) 嘉獎。

(三) 小功。

(四) 大功。

(五) 特別獎勵：

1、頒發獎狀或榮譽狀。

2、頒發獎品或獎金。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五、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 調整座位。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

堂課為限。

六、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特別處置：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與監護人面談，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5、懲處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決議，始得為之；特別處置第3款，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不得為之。

6、特別處置輔導作業流程，由教育局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如附件）。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七)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八)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七) 日常生活表現特優者。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口出穢言、大聲叫罵、態度輕浮隨便…等，經糾正不聽者。

(二) 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偷吃他人食物等)，情節較輕者。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四)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六) 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七) 侵犯他人隱私(未經當事人同意，隨意動用他人物品等)，情節輕微者。

(八)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十) 以網路、言語、文字散播不實言論或他人隱私，而知悔改者。

(十一) 以含有性暗示意味之肢體動作、言語、圖畫等方式，使同學覺得不舒服者。

(十二) 違反本校通訊器材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情節輕微者。

(十三) 不當言行(挑釁、教唆、跟蹤及尾隨他人等)，足以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情節輕微者。

(十四) 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者。

(十五)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行為如：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的行蹤。2. 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士的住所或經常出入之場所。3. 對被害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等。4. 以無聲電話、空白信等干擾特定人士。5. 過度追求、要求約會或其他追求行為。6. 寄送物品或影像。7. 出示特定資訊。8. 冒用名義訂購物品或服務。

十二、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較重者。

(四) 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言行不當(例：口出穢言…等)，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八)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九) 不按規定(未確實填寫外出單或翻牆)進出校區者。
- (十) 攜帶非學用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者(例：香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打火機、美工刀、…等)。
- (十一) 吸菸(含新興菸品，如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二) 盜拷出版品者。
- (十三)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四) 以網路、言語、文字散播不實言論或他人隱私，而不知悔改者。
- (十五) 以含有性暗示意味之肢體動作、言語、圖畫等方式，使同學覺得不舒服，勸阻無效者者。
- (十六)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輔導無效者。
- (十七) 違反本校通訊器材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屢勸不聽或情節較為嚴重者。(例如課堂上使用手機，勸阻無效者…等)

十三、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依校園安全維護進行通報，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七)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八)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 攜帶危險物品(蝴蝶梳、蝴蝶刀、金剛指、甩棍或電擊棒等)或玩弄防身物品(防狼噴霧或防狼警報器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 以網路、言語、文字散播不實言論或他人隱私，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 (十二) 違反前列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情節較為嚴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二條同款規定者。
-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再此限)。
- (十四) 經本校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大者。
- (十六)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及造成他人受傷。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兩大過或同一學年滿三大過者。
- (二) 有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情節較為嚴重者。

- 1、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3、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十五、獎懲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十六、所有獎懲案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中心核定公布後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則由學生事務中心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事務中心執行。大功則由學生事務中心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後，由校長核定執行。大過、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七、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懲處，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即時陳報教育局。

十八、學生針對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提出申訴相關時程。

- (一) 高中部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二) 國中部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辦法另訂之。

二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